# LED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供应商。

# 项目技术要求

## 项目概况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鄂州市各级预算单位。
2. 框架协议的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 采购内容：LED显示屏。
4.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否。
5. 行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包标的属于“工业”。

## 技术要求

1. 本次征集分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最高限价（万元/平米） | 显示颜色 | 使用环境 | 物理点间距（mm） | 亮度（nits） | 刷新率（Hz） | 对比度 | 质保期 |
| 包1 | 0.9 | 全彩色显示屏 | 室外 | ≤10.0 | ≥4000 | ≥3000 | 6000：1 | ≥1年 |
| 包2 | 1.2 | 全彩色显示屏 | 室外 | ≤8.0 | ≥4000 | ≥3000 | 6000：1 | ≥1年 |
| 包3 | 1.2 | 全彩色显示屏 | 室内 | ≤2.5 | ≥500 | ≥3000 | 8000：1 | ≥1年 |
| 包4 | 1.5 | 全彩色显示屏 | 室外 | ≤5.0 | ≥4000 | ≥3000 | 6000：1 | ≥1年 |
| 包5 | 1.8 | 全彩色显示屏 | 室外 | ≤4.0 | ≥4000 | ≥3000 | 6000：1 | ≥1年 |
| 包6 | 2 | 全彩色显示屏 | 室外 | ≤3.0 | ≥4000 | ≥3000 | 6000：1 | ≥1年 |
| 包7 | 2 | 全彩色显示屏 | 室内 | ≤2.0 | ≥500 | ≥3000 | 8000：1 | ≥1年 |
| 包8 | 2.5 | 全彩色显示屏 | 室外 | ≤2.5 | ≥4000 | ≥3000 | 6000：1 | ≥1年 |
| 包9 | 3 | 全彩色显示屏 | 室内 | ≤1.9 | ≥500 | ≥3000 | 8000：1 | ≥1年 |
| 包10 | 4 | 全彩色显示屏 | 室内 | ≤1.6 | ≥500 | ≥3000 | 8000：1 | ≥1年 |
| 包11 | 5.5 | 全彩色显示屏 | 室内 | ≤1.6 | ≥1000 | ≥3000 | 8000：1 | ≥1年 |
| 包12 | 6 | 全彩色显示屏 | 室内 | ≤1.3 | ≥500 | ≥3000 | 10000：1 | ≥1年 |
| 包13 | 8 | 全彩色显示屏 | 室内 | ≤1.0 | ≥500 | ≥3000 | 10000：1 | ≥1年 |

1. 响应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每个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分包只能提交一款LED显示屏进行响应，响应报价均为政策补贴后价格，须包含主体设备、相关配套软硬件设备、质保及其施工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
2. 供应商响应产品需要提供技术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项** | **参数值（示例）** | **响应要求** |
| 1 | 品牌 |  | 根据所响应的LED显示屏情况填报 |
| 2 | 型号 |  | 根据所响应的LED显示屏情况填报 |
| 3 | 价格**（万元/平米）** |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4 | 显示颜色 | 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5 | 使用环境 | 室内、室外等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6 | 物理点间距（mm） | 0.9、1.2、1.5、1.8、2.0、2.5、3、4、5、10等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7 | 亮度（nits） |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8 | 刷新率（Hz） |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9 | 对比度 |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10 | 维护方式 | 前维护、后维护等 | 根据所响应的LED显示屏情况填报 |
| 11 | 是否箱体 |  | 根据所响应的LED显示屏情况填报 |
| 12 | 封装工艺 | SMD、COB、IMD等 | 根据所响应的LED显示屏情况填报 |
| 13 | 可视角 | 160°(H)/160°(V)等 | 根据所响应的LED显示屏情况填报 |
| 14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 根据所响应的LED显示屏情况填报 |
| 15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  | 根据所响应的LED显示屏情况填报 |
| 16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 根据所响应的LED显示屏情况填报 |
| 17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  | 根据所响应的LED显示屏情况填报 |
| 18 | 质保期限（年） |  | 根据所响应的LED显示屏情况填报 |
| 19 | 包装清单 |  | 根据所响应的LED显示屏情况填报 |
| 20 | 售后服务 |  | 根据所响应的LED显示屏情况填报 |

## 服务标准

1. 保证本次框架协议产品入围价是真实的，可考量的，接受征集人的监督、检查。
2.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保证鄂州市各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4.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5. 入围供应商应建立采购人对产品代理商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产品代理商严格履约。
6.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和提供远程操作方法。
7. 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8.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如维修保养等）。
10.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入围产品的信息维护、代理商履约管理等工作。
11. 交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2. 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应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
13. 作业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14. 验收：采购人组织产品验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双方合同约定方可验收。

## 商务要求

1. 价格确定：（1）在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产品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最高限价，不得上调；（2）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3）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零售客户等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4）供应商应按照技术参数响应表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表填报。
2. 代理商要求：（1）LED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代理商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各代理商由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时推荐，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2）框架协议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对代理商有调整的，应重新提交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同时还应包括:整机一年质保；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半小时内响应，在故障报修后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解决的在故障报修后48小时内提供备机。

#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家供应商）；

（2）若按淘汰率得出的淘汰名次存在并列排序，比较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上的技术参数，依次按照亮度、刷新率和对比度的顺序确定淘汰供应商：亮度值越大排序名次越高；亮度值一致时比较刷新率，刷新率越快排序名次越高；刷新率一致时比较对比度，对比度越高排序名次越高；对比度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

（3）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相关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供应商须保持电话随时畅通，如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视为放弃抽签入围资格）携带资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至评标现场，否则视为放弃抽签入围资格。供应商在现场进行抽签，抽签结束后由现场供应商确认抽签结果。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二次竞价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